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
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报告

建设单位：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
技术咨询单位：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一年六月

目 录

1 项目概况.....	1
1.1 项目背景.....	1
1.2 编制依据.....	1
1.3 评价思路及评价目的	2
1.4 评价标准.....	2
1.5 变动内容清单	4
2 变动内容分析.....	5
2.1 项目概况变动情况	5
2.2 项目选址.....	5
2.3 项目平面布置.....	5
2.4 项目组成.....	9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9
2.6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9
2.7 生产工艺流程变动情况.....	9
2.8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9
2.9 水平衡变动情况	9
2.10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分析	11
2.11 重大变动判定	14
3 变动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和环境影响分析	16
4 总量控制.....	17
4.1 总量控制因子	17
4.2 总量控制指标	17
5 结论	19

1 项目概况

1.1 项目背景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集团”）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迎宾大道，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牙刷、湿巾、牙膏、牙线、牙线签、齿间刷、清洁片等的生产及销售，为方便管理下设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日化”）主要生产湿巾，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星”）主要生产牙线签、齿间刷和清洁片，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主要生产精密注塑模具，其中倍加洁日化、美星和恒生均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倍加洁集团现有厂区内。

由于企业发展规模的扩大，倍加洁日化投资 5100 万元新增一个湿巾生产车间进行湿巾的生产，占地面积为 4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办公区等。倍加洁日化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审[2016]87 号）。

目前，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以下简称“项目”或“验收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在申请验收的同时，委托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作为技术咨询单位协助编制《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对验收项目建设内容存在的变动情况进行了总结分析，列出项目的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形成如下汇总分析说明。

1.2 编制依据

(1)《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2015 年 6 月；

(2)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

(3)《关于印发纸浆造纸等十四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2018]6 号）；

(4) 《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2021 年 4 月 6 日；

(5)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大气环境》（HJ2.2-2018）；

(6)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表水环境》（HJ2.3-2018）；

(7)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

(8)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地下水环境》（HJ610-2016）；

(9) 《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 土壤环境》（HJ610-2016）；

(10)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2016 年 11 月；

(11)《关于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审[2016]87 号），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2016 年 11 月 24 日。

(12)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南京亘屹环保科技有限公司，2020 年 11 月；

(13) 《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环审批[2020]23 号），扬州市生态环境局，2020 年 12 月 1 日。

(14) 其他相关技术资料。

项目依据的其他法律、法规、规定、技术规范参考环评设计编制依据。

1.3 评价思路及评价目的

在建设过程中，公司根据实际情况对主要建设内容进行了局部调整，不属于《关于印发环评管理中部分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2015]52 号）和《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项目。

根据《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和《关于加强涉变动项目环评与排污许可管理衔接的通知》（江苏省生态环境厅），特编制《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列出建设项目变动内容清单，逐条分析变动内容环境影响，明确建设项目变动环境影响结论。

本次变动环境影响分析可做为项目环境保护竣工验收的依据之一。

1.4 评价标准

(1) 废水执行标准:

环评中, 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到位, 无法接管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项目废水经厂内自建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项目北侧杭湾河。废水排放标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中二级标准, 其中总磷指标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表 4 中二级标准。

变动后, 目前市政管网已铺设到位, 厂内废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 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 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根据倍加洁集团《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批文号: 扬环审批[2020]23 号), 验收项目的生活污水直接经过化粪池处理后, 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一起排入市政管网。

变动前后, 废水排放标准见表 1.4-1。

表1.4-1 废水排放标准 (单位: 毫克/升)

序号	项目	环评情况	实际情况	
		最终排放浓度	污水接管标准	最终排放标准
1	pH 值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6~9 (无量纲)
2	化学需氧量	≤100	≤500	≤50
3	悬浮物	≤30	≤400	≤10
4	氨氮	≤25	≤45	≤5 (8) *
5	总磷	≤1.0	≤8	≤0.5
	备注	环评阶段未铺设市政管网, 无法接管, 废水处理直接排放至地表水体	汤汪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	汤汪污水处理厂尾水外排标准

注: *括号外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括号内数值为水温≤12°C时的控制指标。

(2) 废气执行标准: 验收项目有机废气中乙醇、丙二醇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考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具体标准见表 1.4-2。

表 1.4-2 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污染物	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值		执行标准
	监控点	浓度 (毫克/立方米)	
乙醇	周界外浓度	5.0 ^[1]	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丙二醇	最高点	0.6 ^[2]	

注: [1]乙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考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5.0 毫克/立方米。

[2]丙二醇的无组织排放监控浓度限值参考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 (异丙醇) 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0.6 毫克/立方米。

(3) 噪声执行标准: 根据区域环境噪声划分要求以及《关于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州市生态环境局, 2020 年 12 月 1 日, 扬环审批[2020]23 号), 项目厂界四周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

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项目附近居民区噪声参照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2 类标准,具体标准值见表 1.4-3。

表 1.4-3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限值(单位: dB(A))

厂界外声环境功能区类别	昼间标准值	夜间标准值	标准来源
2	60	50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3	65	55	

(4) 固体废物执行标准:验收项目一般固体废物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01)及修改公告(环境保护部公告 2013 年 36 号)以及江苏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加强危险废物污染防治工作的实施意见》(苏环办[2019]327 号)的相关要求。

1.5 变动内容清单

目前厂区周边市政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内废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考虑后期发展需求倍加洁集团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75 吨/年的综合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厂区内三家子公司的生产废水,由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负责后期运行管理;该处理设施《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0]23 号,2021 年 5 月 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因此根据实际情况,项目的废水排放方式和污泥的产生变动如下:

(1) 废水的排放方式

环评中,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清洗废水汇合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湾河;反渗透浓缩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变动后,项目的生活污水不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直接经过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2) 由于项目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由倍加洁集团新建的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处理,原先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作为应急处理装置备用(归倍加洁集团运行管理),故原先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再产生污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量由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中进行核算。

2 变动内容分析

2.1 项目概况变动情况

变动后，项目概况变动情况见表 2.1-1，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见表 2.1-2。

表 2.1-1 项目概况变动情况表

类别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		
	变动前	变动后	变化情况
投资总额	5177.62 万元	5100 万元	变动
环保投资	369 万元	255 万美元	变动
建设地点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	与环评一致
职工人数	新增职工 170 人 (其中管理人员 30 人)	新增职工 170 人 (其中管理人员 30 人)	与环评一致
工作时间	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	实行两班制，每班 8 小时，年工作时间 300 天，年工作时数 4800 小时	与环评一致
建设规模	建设项目总投资为 5177.62 万元，环保投资为 369 万元，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办公区等。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4 亿片湿巾的生产规模。	验收项目总投资为 51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55 万元，占地面积 4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办公区等。建成后将形成年产 14 亿片湿巾的生产规模。	变动

表 2.1-2 项目产品方案变动情况表

项目名称	生产线	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年产量	变动后年产量	备注
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	湿巾生产线	湿巾	14 亿片	14 亿片	与环评一致

2.2 项目选址

变动前后，项目选址情况不变，项目地理位置图详见附图 2.2-1。

2.3 项目平面布置

变动前后，项目平面布置与环评基本一致。

厂区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2.3-1，项目平面布置情况见图 2.3-2。



图 2.2-1 项目地理位置图



图 2.3-1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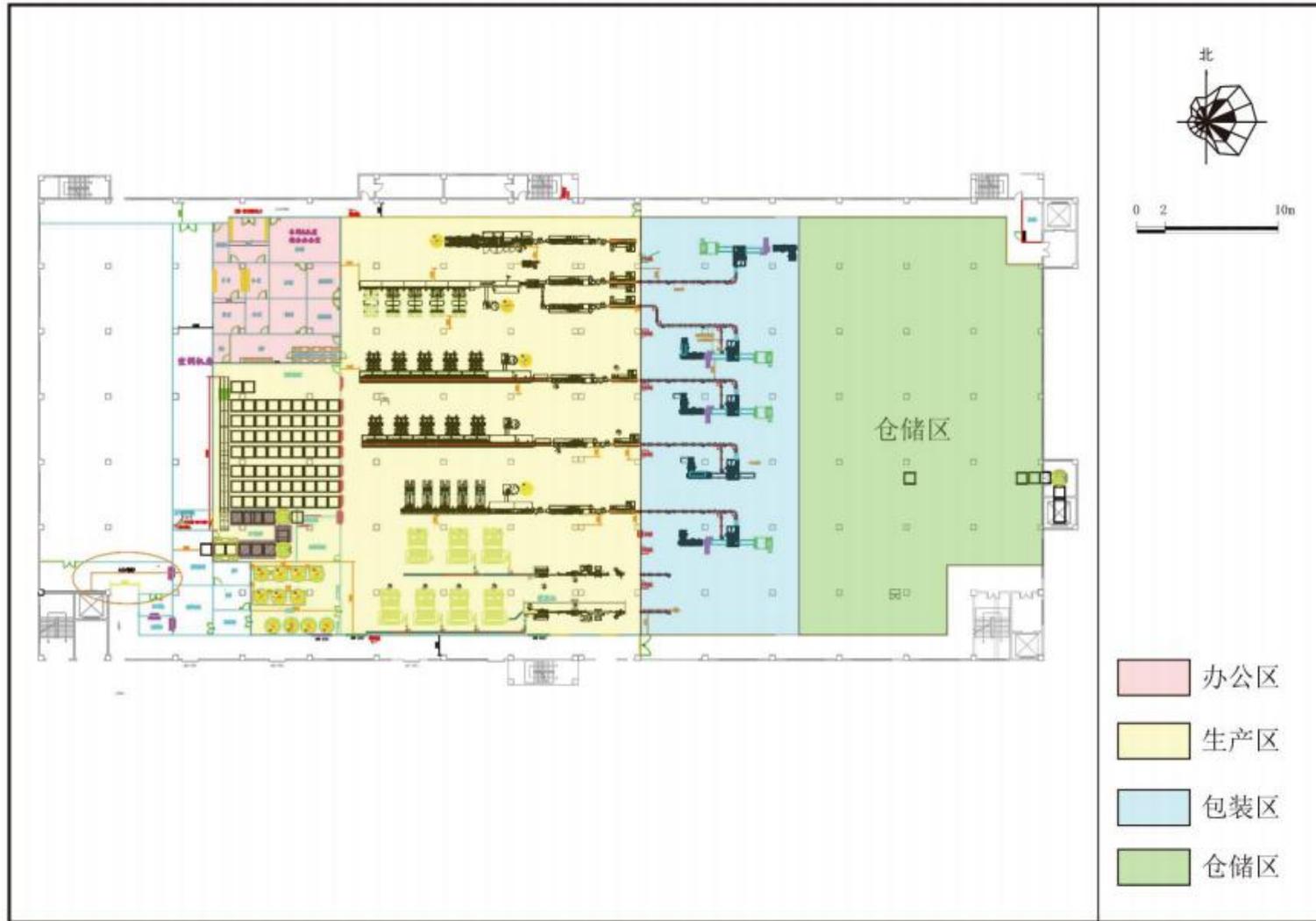


图 2.3-2 项目平面布置图

2.4 项目组成

变动前后，建设项目组成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环评报告。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变动情况

变动前后，建设项目主要原辅材料消耗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环评报告。

2.6 主要生产设备变动情况

变动前后，建设项目主要生产设备未发生变动，具体情况详见环评报告。

2.7 生产工艺流程变动情况

项目生产工艺未发生变动，与环评设计一致，详见环评报告。

2.8 污染防治措施变动情况

(1) 项目大气、噪声、固废的污染防治措施均未发生变动，详见环评报告。

(2) 对废水的防治措施进行调整：

项目营运期主要废水为生活污水、反渗透浓缩废水、清洗废水。

环评中，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到位，无法接管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清洗废水汇合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湾河；反渗透浓缩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变动后，目前厂区周边市政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内废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考虑后期发展需求倍加洁集团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75 吨/年的综合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厂区内三家子公司的生产废水，由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负责后期运行管理。故项目的生活污水不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直接经过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2.9 水平衡变动情况

变动前后，项目用水情况未发生变动，对排水情况进行了调整：

环评中，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到位，无法接管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清洗废水汇合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湾河；反渗透浓缩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变动后，目前厂区周边市政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内废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

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考虑后期发展需求倍加洁集团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75 吨/年的综合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厂区内三家子公司的生产废水，由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负责后期运行管理。故项目的生活污水不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直接经过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变动前水平衡情况见图 2.9-1，变动后水平衡情况见图 2.9-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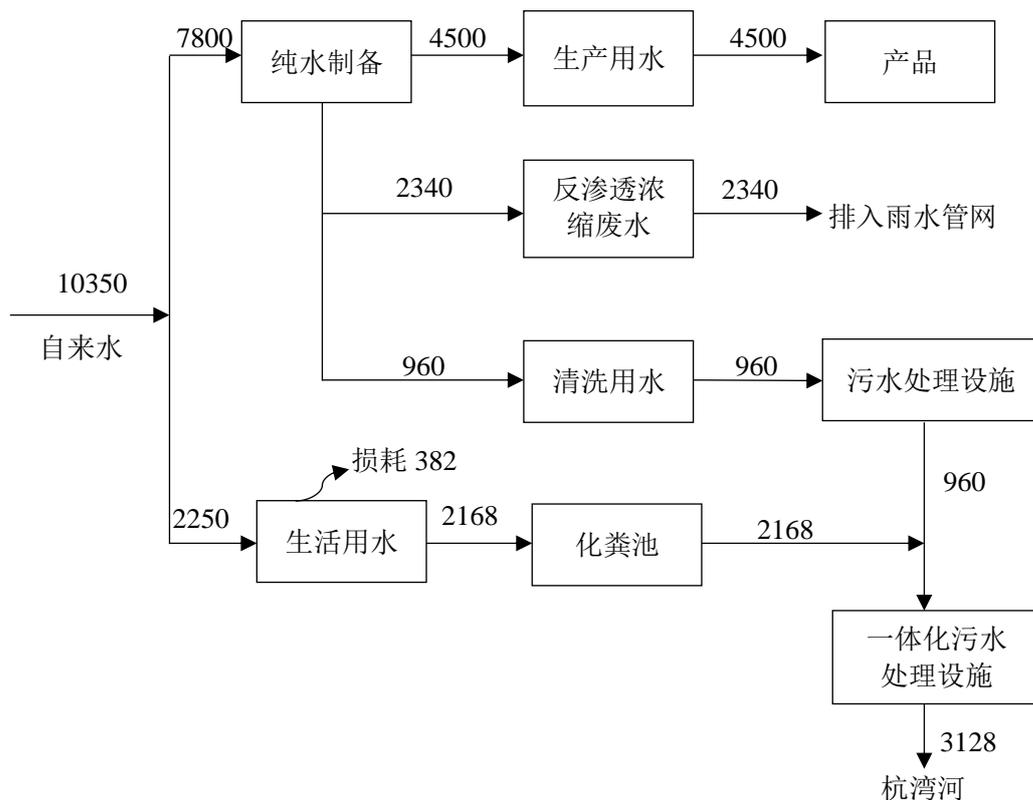


图 2.9-1 变动前项目用排水平衡图（单位：吨/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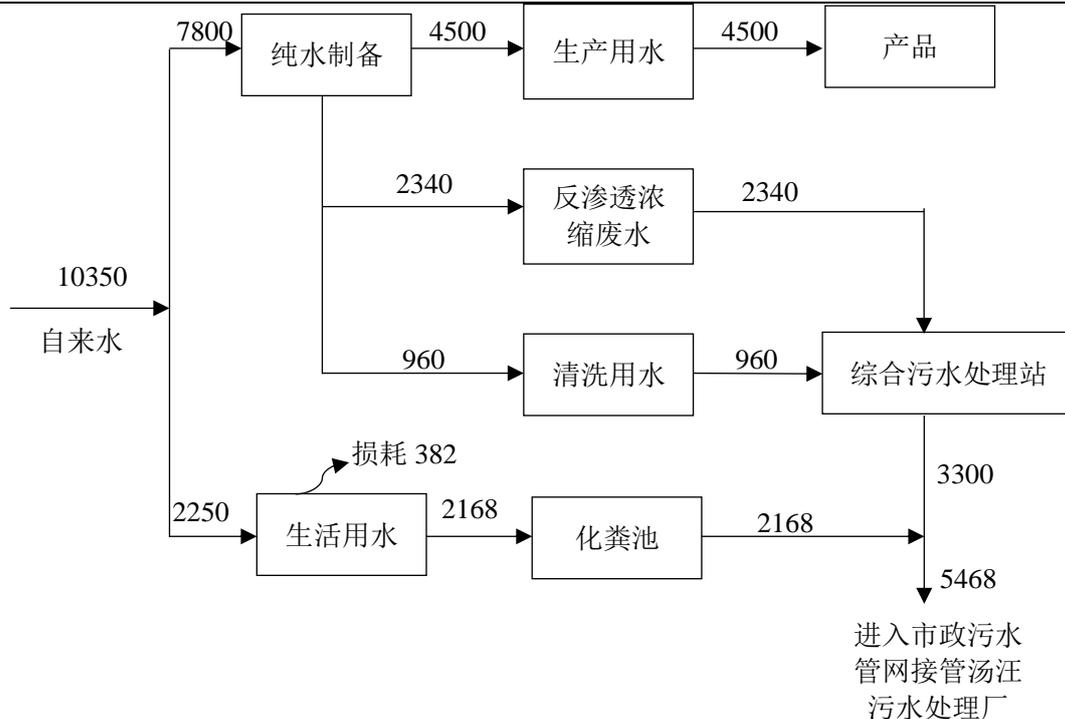


图 2.9-2 变动后项目用排水平衡图 (单位: 吨/年)

2.10 污染物源强及排放量变动情况分析

(1) 项目大气、噪声、固废的源强和排放均未发生变动，详见环评报告。

(2) 废水的源强产生未发生改变，对废水的排放量进行了调整：

环评中，市政管网尚未铺设到位，无法接管接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清洗废水汇合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湾河；反渗透浓缩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变动后，目前厂区周边市政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内废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考虑后期发展需求倍加洁集团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75 吨/年的综合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厂区内三家子公司的生产废水，由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负责后期运行管理。故项目的生活污水不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直接经过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变动前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0-1。变动后废水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2.10-2。

表 2.10-1 变动前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 (吨/年)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预处理排放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最终外排量		
		污染因子	浓度 (毫克/升)	产生量 (吨/年)		污染因子	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污染因子	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生活污水	2168	化学需氧量	300	0.65	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	270	0.59	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处理达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项目北侧杭湾河	pH 值	6-9	—
		悬浮物	200	0.43		悬浮物	160	0.35		化学需氧量	89.51	0.28
		氨氮	25	0.05		氨氮	25	0.05		悬浮物	22.38	0.07
		总磷	4	0.009		总磷	4	0.009		氨氮	6.39	0.02
清洗废水	960	pH 值	3.5-10.0	—	污水处理设施	pH 值	6-9	—	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总磷	0.64	0.002
		化学需氧量	1500	1.44		化学需氧量	150	0.15		化学需氧量	<50	<0.117
反渗透浓缩废水	2340	化学需氧量	<50	<0.117	/	化学需氧量	<50	<0.117		化学需氧量	<50	<0.117
		悬浮物	<20	<0.0468		悬浮物	<20	<0.0468		悬浮物	<20	<0.0468

表 2.10-2 变动后废水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来源	废水量 (吨/年)	污染物产生量			处理措施	污染物接管量			排放去向	污染物最终外排量		
		污染因子	浓度 (毫克/升)	产生量 (吨/年)		污染因子	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污染因子	浓度 (毫克/升)	排放量 (吨/年)
生活污水	2168	化学需氧量	300	0.65	化粪池	化学需氧量	270	0.59	进入市政污水管网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	化学需氧量	50	0.2734
		悬浮物	200	0.43		悬浮物	160	0.35		悬浮物	10	0.0451
		氨氮	25	0.05		氨氮	25	0.05		氨氮	5	0.0108
		总磷	4	0.009		总磷	4	0.009		总磷	0.5	0.00108
清洗废水	960	pH 值	3.5-10.0	—	综合污水处理站	pH 值	6-9	—				
		化学需氧量	1500	1.44		化学需氧量	128.9 ^[1]	0.4254				
反渗透浓缩废水	2340	化学需氧量	<50	<0.117		化学需氧量	<50	<0.117				
		悬浮物	<20	<0.0468		悬浮物	10.6 ^[2]	0.0350				

注：[1]综合污水处理站出口化学需氧量的数据参考《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综合污水处理站出口悬浮物的数据根据《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中核算的悬浮物的总体去除率 47.2%来计算；

[3]综合污水处理站是用于处理厂区内三家子公司的生产废水，参考《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污水处理站进口中的 pH 值范围 7.56~7.93，化学需氧量、悬浮物的浓度分别约 12400 毫克/升、37 毫克/升。

(3) 固体废物源强产生量的调整

由于项目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由倍加洁集团新建的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处理，原先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作为应急处理装置备用（归倍加洁集团运行管理），故原先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再产生污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量由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中进行核算。

同时对照《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版）》，项目所产生的危废，其废物代码均未发生改变。

变动前固体废物产生及排放情况见表 2.10-3。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和排放情况见表 2.10-4。

表 2.10-3 变动前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生活垃圾	/	/	/	/	10.2	0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废包装	/	/	/	/	9.0	0	外卖处置
3	废滤芯	空气净化系统	一般固废	固态	废滤芯	/	/	/	/	0.9	0	
4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固态	污泥	/	/	/	/	6.13	0	环卫清运
5	废桶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固态	废包装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16 年)	T/In	HW49	900-041-49	60 个/年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表 2.10-4 变动后固体废物产生与排放情况一览表

序号	废物名称	产生来源	属性	形态	主要成分	危险特性鉴别方法	危险特性	废物类别	废物代码	产生量 (吨/年)	排放量 (吨/年)	处理方式
1	生活垃圾	员工生活	一般固废	固态	生活垃圾	《一般固体废物分类与代码》(GBT39198-2020)	/	99	268-001-99	10.2	0	环卫清运
2	废包装	生产过程	一般固废	固态	废包装		/	07	268-001-07	9.0	0	外卖处置
3	废滤芯	空气净化系统	一般固废	固态	废滤芯		/	62	268-001-62	0.9	0	
4	污泥	污水处理设施	一般固废	固态	污泥		/	99	268-001-99	0	0	/
5	废桶	生产过程	危险固废	固态	废包装桶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年)	T/In	HW49	900-041-49	60 个/年	0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2.11 重大变动判定

项目判定情况详见表 2.11-1。

表 2.11-1 建设项目重大变动判定

序号	类别	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	项目情况
1	性质	1、建设项目开发、使用功能发生变化的。	不涉及
2	规模	2、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 3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3、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增加的。	不涉及
		4、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细颗粒物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可吸入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臭氧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氮氧化物、挥发性有机物；其他大气、水污染物因子不达标区，相应污染物为超标污染因子）；位于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生产、处置或储存能力增大，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在原厂址附近调整（包括总平面布置变化）导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变化且新增敏感点的。	不涉及
4	生产工艺	6、新增产品品种或生产工艺（含主要生产装置、设备及配套设施）、主要原辅材料、燃料变化，导致以下情形之一： （1）新增排放污染物种类的（毒性、挥发性降低的除外）； （2）位于环境质量不达标区的建设项目相应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3）废水第一类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的； （4）其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7、物料运输、装卸、贮存方式变化，导致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5	防治措施	8、废气、废水污染防治设施变化，导致第 6 条中所列情形之一（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污染防治措施强化或改进的除外）或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量增加 10% 及以上的。	优化废水处理措施，同时将废水由直接排放改为间接排放：废水经处理达接管标准后接管汤汪污水处理厂，故不会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9、新增废水直接排放口；废水由间接排放改为直接排放；废水直接排放口位置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10、新增废气主要排放口（废气废气无组织排放改为有组织排放除外）；主要排放口排气筒高度降低 10% 及以上的。	不涉及
		11、噪声、土壤或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	不涉及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p>12、固体废物利用处置方式由委托外单位利用处置改为自行利用处置的（自行利用处置设施单独开展环境影响评价的除外）；固体废物自行处置方式变化，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由于项目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由倍加洁集团新建的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处理，原先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作为应急处理装置备用（归倍加洁集团运行管理），故原先污水处理设施不再产生污泥，因此不会导致不利环境影响加重的</p>
	<p>13、事故废水暂存能力或拦截设施变化，导致环境风险防范能力弱化或降低的。</p>	<p>不涉及</p>

根据生态环境部办公厅《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文件，本次变动未导致新增污染因子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未导致不利环境影响显著增加，因此不属于重大变动。

3 变动后污染治理措施可行性和环境影响分析

(1) 本次项目实际建设情况与环评设计相比，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的污染治理措施未发生变动，故引用环评中结论，“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大气、噪声、固体废物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是可行的，同时“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大气、噪声、固体废物环境的影响与环评基本一致。

根据淮安华测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A2200397377135C01、A2200397377135C02）和江苏微谱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出具的检测报告（编号：WJS-21046261-HJ-01、WJS-21046280-HJ-01）中监测数据可知：

1) 无组织中乙醇、1,2-丙二醇、1,3-丙二醇均满足前苏联居民区大气中有害物质的最高允许小时平均浓度限值。

2) 厂界昼夜间噪声均能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

(2) 废水污染治理措施变动后：项目的生活污水不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直接经过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一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排至汤汪污水处理厂。

1) 根据《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可知，项目废水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是可行的，同时“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地表水环境的影响较小。

2) 根据江苏荟泽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23~24 日的监测数据可知（报告编号：（2021）荟泽（验）字第（016）号）：

污水处理站排口中各类废水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生活污水排口中各类废水污染物（pH 值、化学需氧量、悬浮物、总氮、氨氮、总磷）均符合《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表 4 中三级标准和《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表 1 中 A 级标准的要求，污染物排放总量满足环评批复指标。

综上，“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正常运行时治理效果明显，污染物均可达标排放。

4 总量控制

4.1 总量控制因子

变动后，全厂总量控制及考核因子与环评一致，具体如下：

(1) 废气

大气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废气污染物排放因子与环评一致，无需申请；

(2) 废水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废水污染物排放因子与环评一致，无需申请；

(3) 固废

废水污染物总量控制因子：污泥不再产生，其余固废产生类别与环评一致，故无需申请。

4.2 总量控制指标

根据工程分析结果可知，变动后建设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变动前项目和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4.2-1，变动后项目和全厂污染物排放总量变化情况见表 4.2-2。

表 4.2-1 变动前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单位：吨/年）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排入外环境量 ^[1]
废水	废水量	3128	0	3128
	化学需氧量	2.09	1.81	0.28
	悬浮物	0.43	0.36	0.07
	氨氮	0.05	0.03	0.02
	总磷	0.009	0.007	0.002
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2]	/	/
		乙醇	/	/
		丙二醇	/	/
固废	生活垃圾	10.2	10.2	0
	一般固废	16.03	16.03	0
	危险废物	60 个/年	60 个/年	0

注：[1]废水最终排放量为排入杭湾河的量；

[2]挥发性有机物排放量包括乙醇和丙二醇。

表 4.2-2 变动后污染物排放量变化情况（单位：吨/年）

种类	污染物名称	项目情况			
		产生量	削减量	接管量 ^[1]	排入外环境量 ^[2]
废水	废水量	5468	0	5468	5468
	化学需氧量	2.207	1.1916	1.0154	0.2734
	悬浮物	0.4768	0.0918	0.385	0.0451
	氨氮	0.05	0	0.05	0.0108
	总磷	0.009	0	0.009	0.00108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一般变动环境影响分析

废气	无组织	挥发性有机物 ^[3]	/	/	/	/
		乙醇	/	/	/	/
		丙二醇	/	/	/	/
固废		生活垃圾	10.2	10.2	/	0
		一般固废	9.9	9.9	/	0
		危险废物	60 个/年	60 个/年	/	0

注：[1]废水接管量为接管后排入汤汪污水处理厂的接管考核量；

[2]废水最终排放量为参照汤汪污水处理厂出水指标计算；

[3]VOCs 排放量包括乙醇和丙二醇。

4.3 总量平衡方案

变动后的废气产生量和排放量与环评一致，因此无需申请废气总量。

变动后的废水产生量与环评一致，最终排入环境的量有所减少，因此无需申请废水总量。

变动后，污泥不再产生，其余固体废物产生量与环评一致且固体废物最终均实现综合利用或无害化处置，因此无需申请。

综上，项目无需申请总量。

5 结论

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原扬州明星牙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集团”）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迎宾大道，成立于 1997 年 1 月 8 日，注册资本 10000 万元，主要从事牙刷、湿巾、牙膏、牙线、牙线签、齿间刷、清洁片等的生产及销售，为方便管理下设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倍加洁日化”）主要生产湿巾，扬州美星口腔护理用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美星”）主要生产牙线签、齿间刷和清洁片，扬州恒生精密模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生”）主要生产精密注塑模具，其中倍加洁日化、美星和恒生均位于扬州市广陵区杭集镇工业园倍加洁集团现有厂区内。

由于企业发展规模的扩大，倍加洁日化投资 5100 万元新增一个湿巾生产车间进行湿巾的生产，占地面积为 4500 平方米，主要包括生产区、包装区、仓储区、办公区等。倍加洁日化于 2016 年 11 月委托江苏省水利勘测设计研究院有限公司编制了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扬州市广陵区环境保护局于 2016 年 11 月 24 日出具了《关于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扬广环审[2016]87 号）。

目前，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配套的环保治理设施已同步建设完成，并同时投入使用，基本具备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在“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实际建设过程中，在产品产能不变的条件下，对应的主要建设内容发生了变化，具体如下：

目前厂区周边市政管网已铺设到位，厂内废水达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后，可通过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考虑后期发展需求倍加洁集团新建一座处理能力为 75 吨/年的综合污水处理站，用于处理厂区内三家子公司的生产废水，由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负责后期运行管理；该处理设施《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于 2020 年 12 月 1 日取得扬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复，批文号：扬环审批[2020]23 号，2021 年 5 月 7 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自主验收；因此根据实际情况，项目的废水排放方式和污泥的产生变动如下：

（1）废水的排放方式

环评中，经化粪池处理的生活污水和经污水处理设施处理的清洗废水汇合进入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经处理达标后排入杭湾河；反渗透浓缩废水作为清下水排入雨水管网。

变动后，项目的生活污水不排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直接经过现有化粪池处理达到接管标准后，与经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接管标准的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一

起经市政污水管网接管至汤汪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处理达《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表 1 中一级 A 标准，最终排入京杭大运河。

（2）由于项目清洗废水和反渗透浓缩废水由倍加洁集团新建的综合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生活污水由化粪池进行处理，原先预处理（污水处理设施）及一体化污水处理装置作为应急处理装置备用（归倍加洁集团运行管理），故原先的污水处理设施不再产生污泥；综合污水处理站处理废水产生的污泥量由倍加洁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污水处理站技术改造项目中进行核算。

综上，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在确保不增加产品产能、不增加“三废”污染物排放总量等情况下，在实际建设中发生上述变动，不属于《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中的重大变动范围之列，不属于企业生产规模与产能变化、不属于生产工艺的重大调整、不涉及敏感保护目标变化及防护距离边界变化，也没有导致污染物排放总量增加，故扬州倍加洁日化有限公司年产 14 亿片湿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提出的结论是可行的。